

证券代码：001268

证券简称：联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##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,002,840.5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,830,864.79 元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669,750.43 元以及对股东的分红 26,983,333.50 元（派发 2022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）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,180,621.45 元；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,695,407.18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107,933,334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793,333.4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,793,333.40元（含税）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